

特别约定

一、本产品每名保险人限投保一份，多投部分无效。

本产品承保被保险人为年龄 3 周岁（含）至 25 周岁（含）之间的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的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东北三省、内蒙古、新疆、西藏以及我司无机构地区）各类幼儿园、大、中、小学或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在册学生并符合《健康告知》的约定。

二、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除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外，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

（一）对于被保险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三、本产品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因疾病住院有 30 天的等待期，因意外住院无等待期；本项责任免赔额为 0 元，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限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在扣除其他已报销或已获得赔偿的医疗费用之后，若被保险人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 100%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若被保

险人无社保或未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 70%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四、本产品特定传染病医疗保险责任等待期为 15 天，免赔额为 0 元，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罹患合同所约定的十种特定传染病（脊髓灰质炎、麻疹、流行性乙型脑炎、百日咳、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手足口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人就被保险人每次实际支出的合理的门急诊（不包括急诊留院观察期）医疗费用或住院医疗费用，以及被保险人所支出的自费药品费用在扣除其他已报销或已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之后，按照 100%比例给付特定传染病住院医疗金。特定传染病医疗保险责任包含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以外的自费药品费用，但不包含自费检查项目与自费诊疗项目的费用。

五、若被保险人罹患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经医生诊断需要住院治疗的，先行使用“特定传染病医疗”责任。若特定传染病医疗保险金限额已使用完毕，被保险人可再使用住院医疗保险金进行理赔，使用住院医疗保险金时仅承担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学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 100%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无社保或未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 70%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六、本产品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本项责任无等待期，免赔额为 0 元，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实际支出的

合理医疗费用（限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在扣除其他已报销或已获得赔偿的医疗费用之后，若被保险人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 100%比例给付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无社保或未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 70%比例给付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七、本产品计划三、计划四中包含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责任，等待期为 15 天，对被保险人确诊罹患保单约定的十种传染病发生的实际合理的住院天数，按 50 元/天给付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单次住院最高给付 30 天，全年累计给付天数为 90 天。

八、本保单疾病身故与全残等待期为 30 天。

九、本产品就诊医院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其他特需医疗、质子重离子治疗费用、外宾/干部/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等；北京平谷密云、河北省三河市、天津滨海新区、天津静海区、辽宁铁岭、河北青龙县、河北廊坊市、山东禹城、河南信阳下辖的各医疗机构，不在保险公司认可医院范围内，建议被保险人前往其他区域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就诊。**

十、本保单不承担既往症，肥胖症、性早熟、腹股沟疝、腺样体肥大、鞘膜积液以及打鼾症医疗费用。

十一、本保单适用条款为《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预防接种意外伤

害保险条款》、《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学生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学生住院医疗保险条款》、《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法定传染病保险（B款）条款》、《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疾病身故与疾病全残保险条款》。

十二、符合条件的转保客户，疾病无等待期。如被保险人原保单不含有特定传染病医疗责任，则转投保亚太小飞侠产品时，特定传染病医疗责任需计算等待期。

十三、符合条件的转保客户理赔时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单，才可享受转保政策优惠，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单时，将正常计算等待期。

十四、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被保险人视为符合条件的转保客户：

（一）在购买本产品前，被保险人拥有在本平台投保的含有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的学平险保单，并且该保单处于保险期间；

（二）被保险人在上一年度学平险保单到期前 30 天内成功投保我司亚太小飞侠；

（三）我司亚太小飞侠的保险起期为原保单保险止期次日零时；

（四）被保险人完全符合我司亚太小飞侠的健康告知要求。

十五、我司仅承保在我司保单有效期内出现症状且确诊的疾病或保险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在我司保单生效前已经出现的症状、罹患疾病或发生意外事故(包括且不限于检查结果异常等情况),我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以上转保政策自 2021.5.28 生效,于 2021.5.28(含当日)之后签单的保单可享受转续保政策)